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同德乡同德街新村供水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6-C2-250233-GXYJ

采购人：靖西市同德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七章	图纸	70
第八章	技术规范	91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92

第一章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德乡同德街新村供水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同德乡同德街新村供水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9月1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C2-250233-GXYJ

项目名称：同德乡同德街新村供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36341.3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同德乡同德街新村供水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36341.38

采购范围：新建截水墙、过滤池、500m²水池、消毒房、安装净水消毒设备一套、安装输水主管热镀锌钢管以及配套相关管路阀件设施及管路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控制价清单为准，控制价清单另附）

最高限价（如有）：1436341.38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要求）：**80日历天**。

本标项（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9月1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

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同德乡人民政府

地址：靖西市同德乡同德街

联系方式：房日核 0776-6170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

联系方式：伍珍值 0776-6155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珍值

电 话：0776-6155444

4、监督部门：靖西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776-6212459

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联系电话：0776-6229906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及商务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内容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同德乡同德街新村供水工程	项	1	新建截水墙、过滤池、500m ² 水池、消毒房、安装净水消毒设备一套、安装输水主管热镀锌钢管以及配套相关管路阀件设施及管路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控制价清单为准，控制价清单另附）	1436341.38	建筑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工期：80 日历天 三、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完工验收后 1 年。 五、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工后拨付预付款 30%，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应付总额的 90%（含已支付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有关管理部门且结算经审核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所有工程款支付均视资金下达到采购单位的情况拨付。 2、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及质量保修金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1.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2. 工程量清单：竞标人依据提供的控制价清单编制。

三、技术规范

1. 按照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施工。
2. 工程项目按国家或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文件等检验评定标准。
3. 标准产品按选定的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
4. 非标产品按设计文件和由其指定的检验评定机构的标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

		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情况介绍;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服务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网络图)、临时用地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百色市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33 号; 项目联系人: 伍珍值 联系电话: 0776-6155444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00 到 12 : 00, 15 : 00 到 18 : 00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收取。代理服务费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108377266660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

		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4.3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须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版响应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政府采购工程。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本工程竞标价格的计算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02]第 016 号);根据广西区水利厅、区发改委以桂水建设[2025]26 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6]16 号文发布的《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广西水利厅以水办基[2016]31 号文发布的《水利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等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其中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公布的靖西市信息价(除税信息价)计取,材料价格已考虑运至工地的费用。靖西市无信息价的参照百色市同期信息价加运费计算,百色市也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质量标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质量标准、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

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查询结果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有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组成联合体竞标，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竞标协议书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组成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资料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项目经理资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对响应报价的澄清或说明的具体规定如下：

3.4.1 磋商小组可就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特征、计量单位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等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说明；

3.4.2 磋商小组可就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进行评审，存在下列报价合理性疑问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相应的澄清或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同类工程的同期市场竞争合理价格（如无法确认同期市场竞争合理价格的，可与对比）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值设定为 50%以上），可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其所报综合单价报价合理的支持资料。并可要求供应商在不改变响应总价的前提下，提供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减的计价和工程变更计价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以下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问题的，应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按以下规定修正，但响应总价不得作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响应函内填报的响应总价一致，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处理。

（1）响应报价表或响应总价扉页内填报的响应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响应函内填报的响应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响应函内响应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响应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优良工程增加费与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按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供应商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5）供应商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按上述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响应总价小于响应函内的响应总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

的算术响应总价为准；按上述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响应总价大于响应函内的响应总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降低）相应预算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经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未按要求完整（漏报或未报）填写响应报价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说明：

（1）未按要求填报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响应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2）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响应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3）未按要求填报单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该清单项目价格视为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中，并要求供应商在不改变响应总价的前提下，提供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减的计价及工程变更计价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3.4.5 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给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及回复文件在评审、确定成交人的过程中应严格保密。

3.4.6 供应商回复的响应报价澄清或说明文件应包括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支持文件，但不应涉及要求澄清或说明文件中未要求回复的内容。

3.4.7 磋商小组宜结合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或说明回复文件进行评审。如响应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提交回复文件的供应商成交，则成交人接收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可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其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合同单价，应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组成及技术文件组成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资料无效的；

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8）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

9)供应商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10)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竞标有效期等);

11)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6)供应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响应文件的;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组成中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资料无效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正文第3.4条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的;

7)安全生产费不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规定费率计价的;

8)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A.最终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最终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B.最终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60%的,即最终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60\%$;

C.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最终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D.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A项至D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上述C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建设地点、采购范围、工期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建设地点、采购范围、工期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终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及相关编制人员（如有要求）签字或盖章（此处所指“签字或盖章”为手写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报价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以附件的方式上传），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

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5 磋商小组收齐最终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需要澄清说明情形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磋商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

6.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1.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的最终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30</u> 分。 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u>30</u> 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 65 分）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就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1）主要施工方法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 二档（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要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方案，有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方案且具	65 分

	有针对性，能有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二档（10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主要物资计划、设备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较详细，不窝工，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三档（15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主要物资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明晰，有针对性。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选型配置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进场时间安排有序，有材料物资采购及供应保证措施，定量定点堆放物资。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不窝工，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切合实际，有切实有保障性的劳动力保障措施，能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且衔接得当。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二档（10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内容详细，有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三档（15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明确管理班子质量责任，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量管理体系内容详细、清晰，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隐蔽工程检查制度、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2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二档（6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10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切合实际且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提供详细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	
--	--	--

		全措施。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目标。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满分 5 分） 一档（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二档（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三档（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措施。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细。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分（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文明施工方案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 二档（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三档（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切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相关措施符合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满分 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完工、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5 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主要施工方法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指标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页码）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	（页码）
九、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页码）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2. 一旦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签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十三、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三、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四、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五、竞标技术服务偏离表.....	(页码)
六、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内容	
1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师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说明：

- (1)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人单位。
- (2)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说明：

- (1)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师职称。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四) 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3)表格不够可另行增加。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合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价，

工期_____日历天，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

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违背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德乡同德街新村供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同德乡同德街新村供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同德乡同德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截水墙、过滤池、500m²水池、消毒房、安装净水消毒设备一套、安装输水主管热镀锌钢管以及配套相关管路阀件设施及管路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截水墙、过滤池、500m²水池、消毒房、安装净水消毒设备一套、安装输水主管热镀锌钢管以及配套相关管路阀件设施及管路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控制价清单为准，控制价清单另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的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包人是：_____。

(2)发包人是：_____。

(3)监理人是：_____。

二、合同条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与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竞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用地及临时用地，局部施工场地由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报告，以满足施工要求为准。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施工前 5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的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不少于 15 m² 的办公、膳宿条件为其雇用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必须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当合同结束时，除非与发包人另有协议，承包人提供的营地设施应予拆除，将现场清理干净。

(3) 承包人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 承包人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道路、桥梁等）将有一个以上的承包人和其他当地工矿企业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②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本条款第 18.4 款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令发包人满意。

③ 本合同承包人允许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临时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本合同承包人及其他承包人协商确定以减免干扰。

④ 爆破作业由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承包人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不影响危及工程和安全。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⑤ 施工专用临时道路布置为单车道时，应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适当设置错车点和回车场；当借用原公路作为施工道路时，应保证原公路能双线行驶；当将原有公路作为施工作业不能通车时，承包人应负责公路的临时改线和施工完毕后的公路复原，复原后的公路必须达到原公路技术标准。在施工期本工程范围内，原公路的畅通和交通安全，由承包人负全责，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赔偿要求，由承包人理赔并支付全部费用，由于交通不畅损失的工期，由承包人在后续施工中改善交通状况并追回损失工期，若由此引起进度明显滞后，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支付款作为工期补偿。

⑥ 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设立明显的交通标志，防止车辆和行人误入施工区，在夜间，还应必要的灯光，确保通过施工区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⑦ 施工期间由于雨洪导流不畅引起施工进度滞后，由承包人负责并在后续施工中加快进度，追回损失工期，若由此而推迟竣工日期，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支付款作为工期补偿。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①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② 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当按照规定程序发生变更时，有权和有责任提供变更单价和总价报发包人批准。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

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八、转让和分包

11. 分包

11.1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工程内容或工程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十、材料和设备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无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表。

发包人指定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为无指定材料供应，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是必须为合格产品并提供合格的依据。

十一、工程进度

17. 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时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时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 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具体时间为监理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5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9. 暂停施工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 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 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 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 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应按第 20.0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 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承包人可向其指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 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 若不按期答复, 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 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收到复工通知后按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 10 天以上

(1)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10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2)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11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0. 工期延误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2.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比。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17.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为人民币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不设承包人提前工期奖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按通用条款 21.2 执行

十三、工程质量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报送一份内容包括质量

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须提供 2 份给监理人存档备查。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日期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十四、文明施工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1)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承包人应在工地落实防火安全机构及制定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4)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应定期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作业、交通、用电、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抢险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作业、交通、用电、防汛检查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定期检查，配置必要的物资和器材。

29.3 安全装备（补充）

有效的安全帽和安全带这类安全装备应向所有人员包括批准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从开挖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开挖施工的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批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条款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29.4 炸药的使用（补充）

(1)在为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炸药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做出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安排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应遵守与上述物品有关的条例、法律和规定。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应遵守任何就此事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他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十五、计量与支付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30%（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2 进度付款时间

项目签订合同并进场开工后拨付预付款 30%，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应付总额的 90%（含已支付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有关管理部门且结算经审核单位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所有工程款支付均视资金下达到采购单位的情况拨付。

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出申请，甲方按提出的申请向具人民政府申请资金，待资金下拨后七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若县政府没及时下拨资金，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但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先用前期应付工程进度款进行抵扣，工程进度款抵清预付款后，甲方按约定支付其余工程进度款。

支付方式：工程进度款及质量保修金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进度款组成；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 相应竞标单价分析；6 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等）；8、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后的对照影像资料。

发包人不提供永久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33.3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据进度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超过监理人开出的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预期第一天起加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的月度进款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逾期付款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罚，即： $\text{逾期付款违约金} = \text{逾期付款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div 365$ 。

34. 质量保修金

(1)建设方在拨给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扣留 3%金额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十六、材料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因工期较短，在整个施工合同起期间，均以竞标报价为准，不进行材料价格调整。

十七、变 更

39. 变更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17.2 款和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是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以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和合价：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若承包人所报单价明显不合理，则以采购控制单价计；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按照招竞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即《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配套的费用定额编报单价，作为变更计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后报发包人批准；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价总价表》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可供参考，《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及配套的费用定额不足以确定单价时，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协商确定新的单价和合价。

39.4 变更的报价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报价不应违背招竞标文件基本原则。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

39.5 变更决定

(1)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做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 33.2 款规定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 7 天内要求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整组解决,若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3)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 39.4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 39.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调整的原则按 39.2。

40 备用金

本工程不设备用金。

十八、违约和索赔

41. 承包人违约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41.1 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的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14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监理人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发包人暂停该项工程款的支付,并按第 19.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亦不采取整改措施,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商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协调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各项预付款或工程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由于法律、国家政策改变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不认为发包人违约。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若发生第 42.1 款(1)、(2)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又发包人承担。

(2)若发生第 42.1 款(3)项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 33.4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1 款(3)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 42.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 14 天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受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承包人雇佣的所有从事工程或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5)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在解除合同日前按合同规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担保证件外，亦有权要排球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一级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4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

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竞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十九、争议的解决

44. 争议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的任一方对监理人做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44.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44.2 争议调解组

调解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调解组由 3（或 5）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亦可请政府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44.3 争议的评审

(1)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申诉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 争议的被诉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14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前一份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诉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提交给主诉方。

(3) 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到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决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 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受到上诉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 14 天期限内双方均为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5.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44.3 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还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

46. 仲裁与诉讼

46.1 仲裁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协议书的同时，共同协商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由仲裁机构双方商定。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在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

(3)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就争议做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保险

(1)发包人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工程险和第三者、发包人驻地人员意外险），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在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险和承包人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设备的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保险金由承包人负责。

二十、风险和保险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同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52. 完工验收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已按第 52.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52.2 完工资料

完工材料（一式六份）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已完工程移交清单。

(3)永久工程竣工图。

(4)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6)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7)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本工程竣工结算须经过审计审定方为有效。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52.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监理人审核后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后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52.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按第 52.3 款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52.6 施工期运行

(1)按第 52.4、第 52.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53.2 款(2)项的规定办理。

(3)办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52.7 发包人不及及时验收

(1)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能进行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30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起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之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53.2 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保修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查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缺陷和损坏或修复的缺陷部位不合格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属于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3.3 修复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补修，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签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二十二、其它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60.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为遗留按合同规定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二十三、补充

6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金的 5% 计算，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63. 保修金的返回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没有质时问题后 1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64. 承包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以竞标书承诺投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机械、实际情况不符，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期、质量要求时，一是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二是有权终止合同。

65. 其它条款

65.1 为了保证工程款的足额兑现，建设方有权根据当地群众开发的积极性（当地群众的筹资情况），结合当地政府的经济发展战略，压缩工程建设规模；压缩工程建设规模时，所减少的工程量将以设计部门所提供的具体数据为准，并且所减少的工程量在办理竣工结算时将作为核减工程款的依据。

65.2 严格按图纸（包含设计变更方案）施工，不得按照当地个别农民的意愿，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65.3 尽量保持、维护原有交通便桥，避免因拆除重建而增加工程量。

65.4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65.5 项目结束后已完成履约的符合退付的条件的项目，请供应商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及保修金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为一年。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算起。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约定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结算价的5%（人民币万元）计算，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为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或不见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经查验由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隐存或其它由于承包人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三、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28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对保修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属于承包人范围的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不负保修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责任由相关专家鉴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02]第016号);根据广西区水利厅、区发改委以桂水建设[2025]26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6]16号文发布的《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广西水利厅以水办基[2016]31号文发布的《水利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等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其中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参照《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5期公布的靖西市信息价(除税信息价)计取, 材料价格已考虑运至工地的费用。靖西市无信息价的参照百色市同期信息价加运费计算, 百色市也无信息价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后, 报相关部门审定。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 它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 以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 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单价为工程的综合单价, 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 均按综合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 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